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林芳玲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778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_ivyl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014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國家環境研究院來函、附件2_113年淨零綠生活教育環境教育推廣簡章各1份 (33454491_1130140203_1_ATTACH1.pdf、33454491_113014020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「Call out淨零行動家-113年淨零綠生活教育推廣課程」，請各機關廣為宣傳周知並鼓勵社區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環境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環院）113年8月29日環研教字第1135111021號函（附件1）及本府113年6月21日府授環綜字第113012808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國環院前於113年6月19日函送「113年淨零綠生活教育推廣課程申請簡章」，本府已轉知各機關學校如有辦理環境教育訓練需求，該院可免費提供種子講師及協助登錄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數，免費支付講師鐘點費每場次最多2節，至活動經費用罄。
- 三、今本推廣課程經費尚有餘裕，歡迎各機關學校多加運用，詳細活動訊息及簡章（如附件2），請參閱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-最新消息」（網址 <https://neecs.moenv.gov>）。



麗湖國小 11309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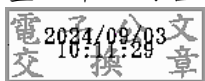


VXAA1136007012

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